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80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

曾郁翔

被告 王蕙筠

許家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,0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叙閣

01
02

附表：

本金(新臺幣)	利息(民國)	違約金(民國)
7萬2,054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。2.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自114年2月2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之10%計算之違約金。2.自114年7月11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之10%計算之違約金。3.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